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書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

北檢治偵 律緝 字第 3216 號

被通緝人姓名	WAN FAN TING	性別	男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	300607585	出生年月日	民國 58 年 6 月 1 日
臉型		出生地	
身高		職業	
住居所	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5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k Kowloon		
通 緝 個 案 內 容			
<p>案 號：100 年度偵緝字 1305 號。案由：詐欺。</p> <p>行為發生或行為終了日：95 年 12 月 28 日至 97 年 11 月 27 日。</p> <p>犯罪處所：臺北市。</p> <p>通緝事實：被告原於香港地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任職，告訴人林小喬原為被告之客戶，告訴人張子文與林小喬均為中央研究院同事，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，被告透過告訴人林小喬與告訴人張子文認識，因而得知告訴人張子文持有價值約 5000 萬美金之 Tanox 公司股份，該公司已於美國 NASDAQ 上市，被告覬覦告訴人二人之錢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向告訴人二人佯稱 DSPP 金融產品可供投資，並可獲取鉅額利益，使告訴人林小喬投入該金融商品，因而虧損美金 300 萬元；告訴人張子文投入並虧損美金 4800 萬元，認被告涉犯刑法詐欺罪嫌。</p>			

通緝原因	逃匿
應解送處所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備 考	如 24 小時內不能到達上欄指定之處所者，應先行解送至較近之檢察機關，訊問其人無有錯誤。
附記：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，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、或請求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逮捕之。	

此請

內政部警政署查照，請協緝歸案，並轉知所屬列緝及刊登犯罪通報。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本署法警長 警察局

憲兵隊

告訴人 本股

告訴人 張子文

告訴人 林小喬

告訴代理人 黃麗蓉律師

告訴代理人 王雅婷律師 地址：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76 號 15 樓之 1

檢 察 長

楊治宇